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内閣書記官長

内閣書記官

内閣總理大臣友

法制局長官

外務大臣	陸軍大臣	文部大臣	逓信大臣
内務大臣	海軍大臣	農林大臣	鐵道大臣
大藏大臣	司法大臣	商工大臣	拓務大臣

別紙内閣總理大臣及外務大臣請議在滿
 學校組令制定ノ件

ヲ審査スルニ右ハ相當ノ儀ト思考ス依テ請議ノ通

閣議決定セラレ可然ト認ム

勅令案

呈案附箋ノ通

閣
ハ三

山政事務官 擔任

行第九九一號

在滿學校組合令第三ノ件

帝國ノ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
後帝國ニ保有セララル在滿帝國臣民ノ教育ニ關スル行政ノ適正ナル運用
ヲ期スル爲新ニ公法人タル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ヲ設ケ之ヲシテ學
校其ノ他ノ教育施設ノ開設、經營及管理ニ當ラシムル要アルニ因リ在滿
學校組合令制定ノ必要ヲ認ム仍テ別紙勅令案ヲ提出ス
右閣議ヲ請フ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 文 麿



付票

内閣

十一

閣議決定セラレ可然ト認ム

勅令案

呈案附箋ノ通

法部局

十月一日公布相成度

付箋

内閣官房總務課 中

法制局

外務大臣 廣田 弘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 文麿 殿

朕在滿學校組合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外務大臣

勅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在滿學校組合令

第一條 學校組合ハ法人トス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ノ監督ヲ承ケ條約及法令ノ範圍内ニ於テ滿洲國內ニ居住スル帝國臣民ノ教育ニ關スル事務ヲ處理ス

第二條 學校組合ノ廢置、名稱及區域ハ大使之ヲ定ム

學校組合ノ廢置又ハ區域變更ノ場合ニ於テ組合ノ事務及財産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ハ大使之ヲ定ム

第三條 條約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帝國ノ教育行政權ニ服スベキ帝國臣民ニシテ組合ノ區域内ニ居住スルモノハ大使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組合員トス

組合員ハ本令ニ依リ營造物ヲ共用スル權利ヲ有シ組合ノ負擔ヲ分任スル義務ヲ負フ

第四條 學校組合ハ組合員ノ權利義務又ハ組合ノ事務ニ關スル事項ニ付

組合規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組合規則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五條 學校組合ニ組合長ヲ置ク大使之ヲ任免ス

組合長ハ名譽職トス

大使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指定スル官吏ヲシテ組合長ノ職務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組合長ハ組合ノ一切ノ事務ヲ擔任シ組合ヲ代表ス

組合長ハ組合ノ吏員ヲ指揮監督ス

組合長ハ組合ノ事務ニ關シ其ノ職權ニ屬スル事務ノ一部ヲ組合ノ官吏又ハ吏員ニ委任シ又ハ臨時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學校組合ニハ組合長ノ外大使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有給又ハ名譽職ノ吏員ヲ置クコトヲ得大使之ヲ任免ス

前、項ノ吏員ハ組合長ノ命ヲ承ケ事務ニ従事ス

第八條 組合ニ出納吏ヲ置ク

出納吏ハ組合ノ官吏又ハ吏員ノ中ヨリ大使之ヲ命ズ
出納吏ハ出納事務ヲ掌ル

第九條 官吏ノ組合ノ事務ニ關スル職務關係ハ本令中別段ノ定アル場合
ヲ除クノ外國ノ行政ニ關スル其ノ職務關係ノ例ニ依ル

第十條 組合長ノ諮問ニ應ゼシムル爲組合ニ協議會ヲ置ク

協議會ハ議長及協議會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協議會ハ組合長ヲ以テ議長トス

協議會員ノ定數ハ五人以上三十人以内ニ於テ大使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協議會員ハ組合員中ヨリ大使之ヲ選任ス

協議會員ハ名譽職トス

協議會員ノ任期ハ三年トス但シ補缺協議會員ノ任期ハ其ノ前任者ノ殘

任期間トス

協議會員職務ヲ怠リ又ハ體面ヲ汚損スル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大使之ヲ
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組合長ハ組合ニ關スル左ノ事項ヲ協議會ニ諮問スベシ

一 組合規則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二 歳入歳出豫算ヲ定ムルコト

三 基本財産、特別基本財産及積立金穀等ノ設置、管理及處分ニ關ス
ルコト

四 不動産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コト

五 財産及營造物ノ管理方法ヲ定ムルコト但シ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ハ
此ノ限ニ在ラズ

六 法令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使用料、手数料、組合費及夫役現品
ノ賦課徴收ニ關スルコト

七 組合債ニ關スルコト但シ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ノ借入金ヲ除ク
八 歳入歳出豫算ヲ以テ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新ニ義務ヲ負擔シ又ハ
權利ノ拋棄ヲ爲スコト

九 組合ノ訴訟及和解ニ關スルコト

十 其ノ他法令ニ定ムル事項

組合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各號ニ掲グル事項ノ外組合ニ關スル事
項ヲ協議會ニ諮問スルコトヲ得

組合長ハ組合ノ決算ヲ協議會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三條 協議會成立セサルトキ、會議ヲ開クコト能ハザルトキ又ハ諮
問ニ應ゼザルトキハ組合長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大使ノ指揮ヲ
請ヒ諮問ヲ經ズシテ其ノ事項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協議會ニ諮問スベキ事項ニ關シ臨時急施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協議會成
立セザルトキ又ハ組合長ニ於テ之ヲ招集スル能ハザルトキハ組

合長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諮問ヲ經ズシテ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
得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ニ付テハ次回ノ會議ニ於テ之ヲ協議會ニ報告
スベシ

第十四條 組合長、協議會員其ノ他ノ名譽職員ハ職務ノ爲要スル費用ノ
辨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組合長其ノ他ノ名譽職員ニハ費用辨償ノ外勤務ニ應ジ報酬ヲ給スル
コトヲ得

費用辨償及報酬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大使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有給吏員ノ給料、給與及旅費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大使之ヲ
定ム

第十六條 有給吏員ニハ退職料、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又ハ遺族扶助
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退隱料、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及遺族扶助料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大使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收益ノ爲ニスル組合ノ財産ハ基本財産トシテ之ヲ維持スベシ
組合ハ特定ノ目的ノ爲特別ノ基本財産ヲ設ケ又ハ金穀等ヲ積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組合ハ營造物ノ使用ニ付使用料ヲ徴收スルコトヲ得

組合ハ特ニ一個人ノ爲ニスル事務ニ付手数料ヲ徴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組合ハ滿洲國內ニ居住スル帝國臣民ノ教育ニ關シ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寄附又ハ補助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組合ハ其ノ必要ナル費用及法令ニ依リ組合ノ負擔ニ屬スル費用ヲ支辨スル義務ヲ負フ

組合ハ其ノ財産ヨリ生ズル收入、使用料、手数料其ノ他組合ニ屬スル收入ヲ以テ前項ノ支出ニ充テ仍不足アルトキハ組合費及夫役現品ヲ

賦課徴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数料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法令ヲ以テ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組合規則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組合費、使用料及手数料ノ賦課徴收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組合規則中ニ五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組合費其ノ他組合ニ屬スル徴收金ノ督促、帶納處分、追徴及還付ニ付テハ國稅ノ例ニ依ル

前項ノ徴收金ハ國稅ニ次デ先取特權ヲ有ス

第一項ノ徴收金ノ徴收ハ滿洲國官公署ニ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組合ハ其ノ永久ノ利益ト爲ルベキ事業、舊債償還又ハ天災事變ノ爲必要アル場合ニ限り組合債ヲ起スコトヲ得

組合ハ豫算内ノ支出ヲ爲ス爲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借入金ハ其ノ會計年度内ノ收入ヲ以テ償還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組合ハ毎會計年度歳入歳出豫算ヲ調製スベシ

組合ノ會計年度ハ政府ノ會計年度ニ依ル

第二十五條 組合ノ徴收金及支拂金ニ關スル時效ニ付テハ政府ノ徴收金及支拂金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六條 大使ハ組合ノ監督上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事務ノ報告ヲ爲サシメ、書類帳簿ヲ改シ及實地ニ就キ事務ヲ視察シ又ハ出納ヲ檢閲スルコトヲ得

大使ハ組合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組合ニ於テ法令ニ依テ負擔シ又ハ大使ノ職權ニ依テ命ズル費用ヲ豫算ニ載セザルトキハ大使ハ理由ヲ示シテ其ノ費用ヲ豫算ニ加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大使ハ吏員ニ對シ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其ノ懲戒處分ハ譴責、五十圓以下ノ過怠金及解職トス

第二十九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大使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組合規則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二 組合債ヲ起シ並ニ起債ノ方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ノ方法ヲ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スルコト但シ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ノ借入金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 歳入歳出豫算ヲ定ムルコト

四 其ノ他法令ニ定ムル事項

組合ノ決算ハ之ヲ大使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條 本令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組合吏員ノ服務規律並ニ出納吏及吏員ノ賠償責任、身元保證及事務引繼、組合協議會及協議會員、組合ノ財務、組合ノ監督其ノ他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大使之ヲ定ム

第三十一條 大使ハ學校組合ノ事務ノ一部ヲ共同處理セシム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指定スル學校組合ヲ以テ組織スル學校組合聯合

會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學校組合聯合會ニ於テ共同處理スベキ事務ノ範圍ハ大使之ヲ定ム
學校組合聯合會ハ法人トス

第三十二條 聯合會ニハ聯合會長其ノ他ノ有給又ハ名譽職ノ吏員ヲ置ク
大使之ヲ任免ス

聯合會長ノ諮問ニ應ゼシムル爲聯合會ニ評議會ヲ置ク
評議會ハ議長及評議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評議會ハ聯合會長ヲ以テ議長トシ學校組合長ヲ以テ評議員トス

第三十三條 聯合會ニ關シテハ法令中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學校
組合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四條 本令中官吏ニ關スル規定ハ待遇官吏ニ之ヲ準用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理 由

帝國ノ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
後帝國ニ保有セララル在滿帝國臣民ノ教育ニ關スル行政ノ適正ナル運用
ヲ期スル爲新ニ公法人タル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ヲ設ケ之ヲシテ學
校其ノ他ノ教育施設ノ開設、經營及管理ニ當ラシムルノ必要アルニ依ル

參照

●學校組合令 大正二年十月三十日 訓令第八號

學校組合令改正ノ件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三十號第一條及第二條ニ依リ勅裁ヲ得テ茲ニ之ヲ公布ス

學校組合令

第一條 學校組合ハ法人トス官ノ監督ヲ承ケ法令ノ範圍内ニ於テ内地人ノ教育ニ關スル事務ヲ處理ス

第二條 學校組合ヲ設置セムトスルトキハ發起人ハ區域ヲ定メ組合規約ヲ作り朝鮮總督ノ許可ヲ受ケヘシ、
但シ府ノ區域ハ之ヲ學校組合ノ區域ト爲スコトヲ得ズ

組合規約ハ組合區域内ニ住所ヲ有シ獨立ノ生計ヲ營ム内地人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得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條 學校組合ノ區域内ニ住所ヲ有スル内地人ハ其ノ組合員トス
組合員ハ本令ニ依リ營造物ヲ共用スル權利ヲ有シ組合ノ負擔ヲ分任スル義務ヲ負フ

第四條 學校組合ノ分合廢止又ハ區域ノ變更ヲ爲サムトスルトキハ關係組合ハ其ノ組合會ノ議決ヲ經テ朝鮮總督ノ許可ヲ受ケヘシ之カ爲組合規約ノ設定若ハ變更又ハ財産處分ヲ要スルトキ亦同シ

何レノ學校組合ノ區域ニモ屬セザル地域ヲ組合ノ區域ニ編入セム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準シ新ニ組合員タルヘキ者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條ノ二 學校組合ノ區域ノ全部方府ノ區域ト爲リタルキハ其ノ區域ハ學校組合ノ區域ト爲リ

リ離脱ス

學校組合ノ區域ノ大部分方府ノ區域ト爲リタル爲學校組合ヲ存続セシムルコト不適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朝鮮總督ハ學校組合ノ意見ヲ徵シ其ノ學校組合ヲ廢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ノ三 前條第一項ノ場合又ハ前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學校組合ヲ廢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學校組合ノ事務及財産ハ朝鮮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府之ヲ承繼ス
前條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處分ヲ要スル財産アルトキハ其ノ處分ハ關係アル學校組合及府ノ教育會ノ意見ヲ徵シ朝鮮總督ノ許可ヲ受ケ道知事之ヲ定ム

第四條ノ四 學校組合ノ分合、消滅又ハ區域變更ノ場合ニ於テ學校組合ノ事務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本令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朝鮮總督之ヲ定ム

第五條 學校組合ニ組合會ヲ設ケ

第六條 組合會議員ハ之ヲ選舉ス

組合會議員ハ名譽職トス
組合會議員ノ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ノ資格ニ關スル事項ハ組合規約ヲ以テ之ヲ定ムヘシ

第七條 組合會ハ組合ニ關スル事件ヲ議決ス

- 一 組合規約ヲ變更スル事
- 二 歳入出豫算ヲ定ムル事
- 三 決算報告ヲ議定スル事
- 四 基本財産、特別基本財産及積立金數等ノ設置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
- 五 不動産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
- 六 財産及營造物ノ管理方法ヲ定ムル事但シ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七 法令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外使用料、手数料、組合費及夫役現品並其ノ賦課徴収ニ關スル事

八 組合債ニ關スル事

九 歳入出豫算ヲ以テ定ムルモノヲ除ク外新ニ義務ノ負擔ヲ爲シ又ハ權利ノ擔當ヲ爲ス事

第十條 組合ニ係ル訴訟及和解ニ關スル事

第七條ノ二 學校組合ハ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件ニ付意見書ヲ郡守、島司其ノ他ノ關係官廳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ノ三 學校組合ハ官廳ノ諮問アルトキハ意見ヲ答申スベシ

學校組合會ノ意見ヲ徵シテ處分ヲ爲スベキ場合ニ於テ學校組合會成立セズ、招集ニ應ゼズ若ハ意見ヲ答申セズ又ハ學校組合會ヲ招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當該官廳ハ其ノ意見ヲ俟タズシテ直ニ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組合會ノ權限ニ屬スル事件ノ一部ハ其ノ議決ニ依リ管理者チシテ之ヲ專決處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前四條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外組合會議ニ組合會議員ノ選舉及其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ハ朝鮮總督之ヲ定ム

第九條ノ二 特別ノ事情アル組合ニ於テハ朝鮮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組合員ノ總會ヲ以テ組合會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組合員ノ總會ニ關シテハ組合會ニ關スル本令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條 學校組合ニ管理者チ置ク

管理者ハ組合員中ヨリ道知事、之ヲ命ス其ノ任期ハ四年トス

管理者ハ名譽職トス但シ必要ニ依リ有給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學校組合會ニ在リテハ

第十一條 管理者ハ組合ヲ代表シ組合一切ノ事務ヲ擔任ス

第十二條 組合會ノ議決其ノ權限ヲ越エ又ハ法令ニ背クト認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其ノ意見ニ依リ又ハ郡守若ハ島司ノ指揮ニ依リ理由ヲ示シテ之ヲ再議ニ付スベ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道知事ノ指揮ヲ請ヒ直ニ其ノ議決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爲シタル組合會ノ議決仍其ノ權限ヲ越エ又ハ法令ニ背クト認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道知事ノ指揮ヲ請ヒ其ノ議決ヲ取消スベシ

第十二條ノ二 組合會ノ議決明ニ公益ヲ害シ又ハ組合ノ收支ニ關シ不適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其ノ意見ニ依リ又ハ郡守若ハ島司ノ指揮ニ依リ理由ヲ示シテ之ヲ再議ニ付スベ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道知事ノ指揮ヲ請ヒ直ニ其ノ議決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爲シタル組合會ノ議決仍明ニ公益ヲ害シ又ハ組合ノ收支ニ關シ不適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道知事ノ指揮ヲ請ヒ其ノ議決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更ニ再議ニ付スルコトヲ妨ゲズ

第十二條ノ三 組合會成立セザルトキ、招集ニ應ゼザルトキ、會議ヲ開クコト能ハザルトキ又ハ議決スベキ事件ヲ議決セザルトキハ管理者ハ道知事ノ指揮ヲ請ヒ其ノ議決スベキ事件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組合會ノ議決ヲ取消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二條ノ四 組合會ニ於テ議決スベキ事件ニ關シ臨時急務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組合會成立セザルトキ又ハ管理者ニ於テ之ヲ招集スルノ暇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之ヲ專決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ノ五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處分ニ付テハ次回ノ會議ニ於テ之ヲ組合會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三條 學校組合ニ有給又ハ名譽職ノ吏員チ置クコトヲ得

吏員ハ管理者之ヲ任免ス

吏員ハ管理者ノ命ヲ承テ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四條 管理者ハ組合吏員ニ對シ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其ノ懲戒處分ハ、罷責、二十五圓以下ノ過怠金及解職トス

第十五條 削除

第十六條 組合會議員、名譽職タル管理者及吏員ハ職務ノ爲メスル費用ノ擔當ヲ受ケルコトヲ得

名譽職タル管理者及吏員ニハ費用擔當ノ外勤務ニ相當スル報酬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費用擔當額、報酬額及其ノ支給方法ハ組合會ノ議決ヲ經テ道知事ノ許可ヲ受ケテ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有給ノ管理者及吏員ノ給料額、旅費額及其ノ支給方法ハ組合會ノ議決ヲ經テ道知事ノ許可ヲ受ケテ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有給ノ管理者及吏員ニハ組合規約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退職料、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又ハ遺族扶助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收益ノ爲ニスル組合ノ財產ハ基本財産トシテ之ヲ維持スベシ

組合ハ特定ノ目的ノ爲特別ノ基本財産ヲ設ケ又ハ金穀等ヲ積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組合ハ營造物ノ使用ニ付使用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組合ハ特ニ一個人ノ爲ニスル事務ニ付手数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組合ハ内地人ノ教育ニ關シ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寄附又ハ補助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組合ハ其ノ必要ナル費用及法令ニ依リ組合ノ負擔ニ屬スル費用ヲ支辨スル義務ヲ負フ

組合ハ其ノ財產ヨリ生スル收入其ノ他組合ニ屬スル收入ヲ以テ前項ノ支出ニ充テ得不足アルトキハ組合費及夫役現品ヲ賦課徴収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組合費ノ賦課ニ關シ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當該管理者又ハ吏員ハ組合員ノ家宅若ハ營業所ニ臨檢シ又ハ帳簿物件ヲ檢査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組合費又ハ夫役現品ノ賦課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賦課ニ付違法又ハ錯誤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朝鮮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異議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組合費、使用料及手数料ノ賦課徴収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組合規約中ニ五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組合費其ノ他組合ニ屬スル徵收金ハ道知事ノ徵收金ニ次テ先取特權ヲ有シ其ノ追徴、還付及時教ニ付テハ國稅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七條 組合ハ其ノ負債ヲ償還スル爲メ、組合ノ永久ノ利益ト爲ルヘキ支出ヲ爲ス爲メ又ハ天災事變ノ爲メ必要ナル場合ニ限リ組合債ヲ起スコトヲ得

組合ハ豫算内ノ支出ヲ爲ス爲メ一時ノ借入金チ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借入金ハ其ノ會計年度内ノ收入ヲ以テ償還スベ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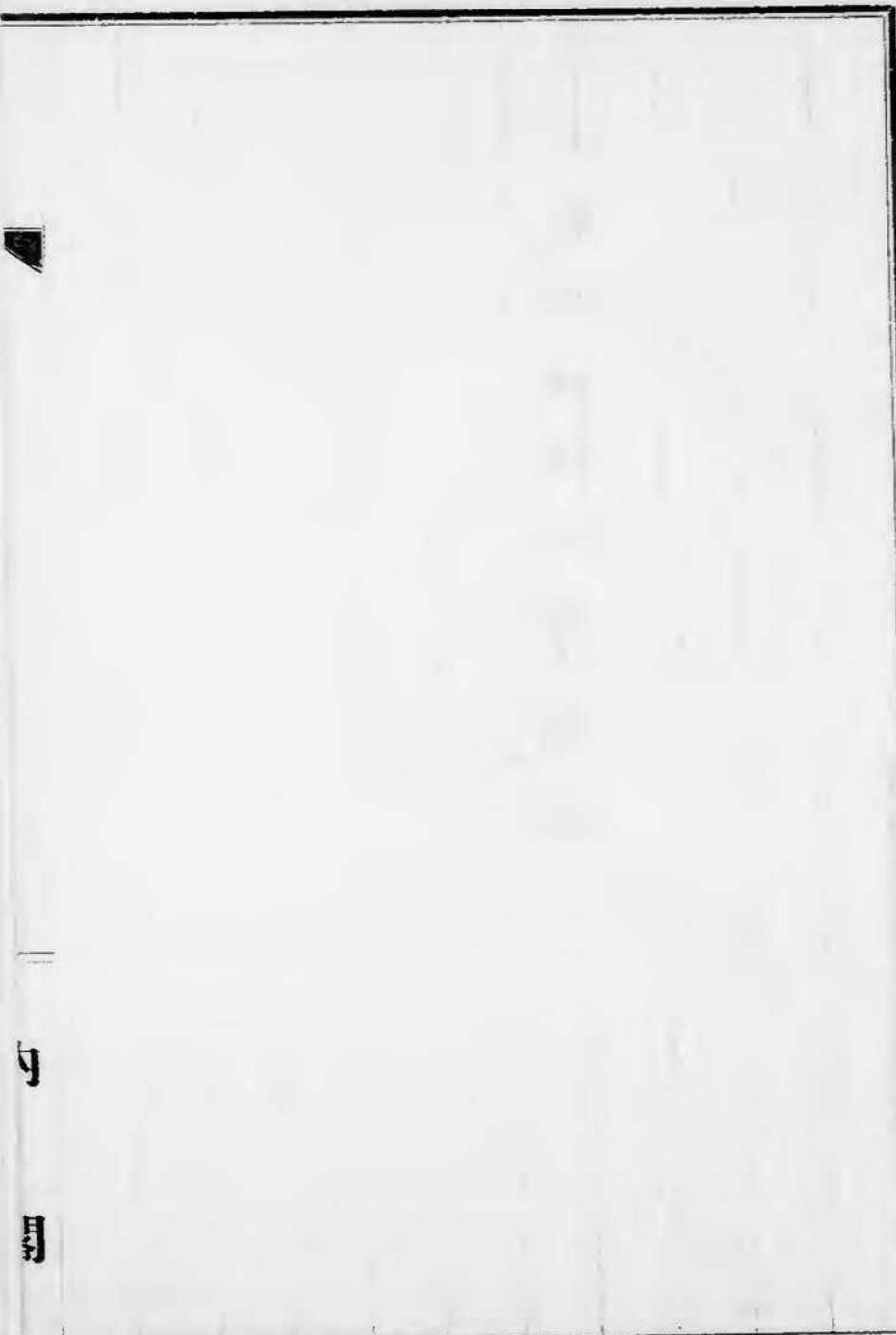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組合ハ毎會計年度歲入出豫算ヲ調整スベシ

内

關

組合ノ會計年度ハ政府ノ會計年度ニ依ル
 第二十九條 組合費ヲ以テ支辨スヘキ事件ニシテ數年ヲ期シテ其ノ費用ヲ支出スヘキモノハ其ノ年期間各年度ノ支出額ヲ定メ繼續費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組合ノ支辨金ニ關スル時效ニ付テハ政府ノ支辨金ノ例ニ依ル
 第三十一條 組合ハ第一次ニ於テ郡守又ハ高司之ヲ監督シ第二次ニ於テ道知事之ヲ監督シ第三次ニ於テ朝鮮總督之ヲ監督ス
 組合ノ區域數郡ニ跨ルトキハ其ノ監督官廳ハ朝鮮總督之ヲ指定ス
 監督官廳ハ組合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左ニ掲クル事件ハ朝鮮總督ノ許可ヲ受クヘシ
 一 組合規約ヲ變更スル事
 二 組合債ヲ起シ其起債ノ方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ノ方法ヲ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スル事但シ其ノ年度内ノ收入ヲ以テ償還スヘキ一時ノ借入金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十三條 左ニ掲クル事件ハ道知事ノ許可ヲ受クヘシ
 一 基本財産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
 二 特別基本財産及積立金等ノ設置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但シ積立金等ヲ其ノ目的ノ爲使用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三 不動産ノ處分ニ關スル事
 四 寄附又ハ補助ヲ爲ス事
 五 使用料・手数料組合費及夫役現品ノ賦課徴收ニ關スル事
 六 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事
 七 繼續費ヲ定メ又ハ變更スル事
 八 貸入出豫算ヲ以テ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新ニ義務ノ負擔ヲ爲シ及權利ノ擔當ヲ爲ス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廳ノ許可ヲ要スル事件ニ付テハ監督官廳ハ許可申請ノ趣旨ニ反セスト認ムル範圍内ニ於テ更正シテ許可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監督官廳ノ許可ヲ要スル事件ニ付テハ朝鮮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許可ノ權限ヲ下級監督官廳ニ委任シ又ハ輕易ナル事件ニ限リ許可ヲ受クシメタ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道知事ハ組合管理若シテ對シ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其ノ懲戒處分ハ罰金、二十五圓以下ノ過怠金及解職トス
 第三十七條 組合ノ財政ニ關スル規定並組合管理若シ組合員ノ服務規律、賠償責任、身元保證及事務引繼ニ關スル規定ハ朝鮮總督之ヲ定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令施行ノ期日ハ朝鮮總督之ヲ定ム
 第三十九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存スル學校組合ハ本令ニ依リ設置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十條 清津以外ノ府ノ府尹ハ本令施行後直ニ學校組合ノ區域ヲ定メ組合規約ヲ作り朝鮮總督ノ許可ヲ受テ學校組合ヲ設置スヘ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設置シタル學校組合ハ本令施行ノ日ニ於テ設置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十一條 本令施行ノ際必要ナル規定ハ朝鮮總督之ヲ定ム
 (大正三年朝鮮總督府令第二十八號) (號ヲ以テ同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
 附則 (昭和五年五月製令第十四號)
 本令ハ昭和六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第二十六條ノ改正規定ハ道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存スル學校組合ニシテ府ノ區域ヲ包含スルモノハ之ヲ廢止ス
 前項ノ學校組合ノ事務及財産ハ朝鮮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府之ヲ承繼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學校組合ノ管理者ノ職ニ在ル者ノ任期ハ從前ノ規定ニ依ル
 本令施行ノ際必要ナル規定ハ朝鮮總督之ヲ定ム



四
月

在 滿 學 校 組 合 令 案 資 料

日本標準規格四列(十一行全)(前井納)

學校組合聯合會配置箇所

吉林省	省		
新 京	聯合會所在地		
二 三	中等學校數		
計 二 三	中等學校内譯	備	考
吉林省 六			
奉天省 一			
龍江省 一			
安東省 三			
錦州省 一			

聯合會職員配置表

一	主事	有給職員
八	書記	
三	夜手	
八	雇員	
四	傭人	
二四	計	

學校組合配直箇所

熱河省	錦州省	通化省	安東省			奉天省		吉林省	省
承德	錦州	通化	安東			奉天	新京	吉林	學校組合所在地
				大石橋	四平街				支所所在地
									組合出張所
五	三	二	五	六	一二	二七	八	一三	小學校
二	一	一	三	六	六	一三	二	四	青年學校
			二	五	二	一〇	一	一	幼稚園

龍江省		三江省			牡丹江省		濱江省	間島省		興安省
齊齊哈爾		佳木斯			牡丹江		齊齊哈爾濱	延吉		王爺廟
	永豐鎮		城子河	密山		綏稜				
									通遼	
一一	七	六	一二	三	一四	四	一六	一五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一	一
三										

備考

小學校八十三年度新設豫定校ヲ含ム

一五		興安北省		興安東省	黑河省		
一六		海拉爾		札蘭屯	黑河		
六							
五	ハロンアルシヤン		索倫			五福堂	白城子
一九三	一	四	一	二	一	二	二
五二		一			一	一	一
二四							

學校組合職員配置表

王爺廟	承德	錦州	通化	安東			奉天	新京	吉林	組合本部
					大石橋	四平街				支部
										出張所
1	1	1	1	1	1	1	1	1	1	主事
1	2	3	1	2	3	3	4	3	3	書記
1	1	1	1	1	1	1	1	1	1	技手
1	1	2	1	2	3	3	4	2	2	雇員
1	1	1	1	1	1	1	3	1	1	僱入小計
2	5	8	2	7	6	7	13	7	8	
2	2	2	1	2	1	1	6	2	2	補者管理
4	7	9	2	3	1	1	19	2	10	其他
6	9	11	3	5	1	1	25	4	12	小計
8	14	19	5	12	6	7	38	11	20	合計

有給職員名譽職

札蘭屯	黑河		齊々哈爾		佳木斯		牡丹江		哈爾濱	延吉			
				永豐鎮		城子河	密山		綏稜				
		五幅堂	白城子									通遼	
1	1	1	1	—	1	1	1	—	1	—	—	1	
—	—	—	—	三	二	二	三	—	三	—	三	—	
1	1	1	1	—	1	1	1	二	1	—	—	1	
—	—	—	—	二	—	—	三	—	二	二	二	—	
1	1	1	1	三	1	二	1	三	1	二	—	1	
二	二	二	二	〇	三	五	六	二	—	三	九	八	二
二	二	1	1	二	1	三	1	1	四	1	三	二	1
四	二	1	1	九	1	六	1	1	七	1	八	六	1
六	四	1	1	—	1	九	1	1	—	1	—	八	1
八	六	二	二	二	—	—	—	二	—	—	—	—	二

合計		海 拉 爾		索 倫
			ハ ロ ン ア ル シ ヤ	
一 〇	一	一		一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一	三		一
三 九	一	二		一
一 〇 三	一	五		一
一 四 二	一	七		一
二 七 九	一	一 〇		一

學校組合協議員數

省	學校組合所在地	協議員數	備考
吉林省	吉林	一二	吉林二校 一名
奉天省	奉天 新 京	三 ● 六	奉天一校 四名 撫順五校 二名 鞍山三校 一名
安徽省	安東	五	
通化省	通化	五	
錦州省	錦州	一 ●	
熱河省	承德	五	
興安南省	王爺廟	五	
間島省	延吉	一 ● 五	
濱江省	哈爾濱	一 ● 六	哈爾濱五校 三名

計	興安北省	興安東省	黑河省	龍江省	三江省	牡丹江省
	海拉爾	札蘭屯	黑河	齊々哈爾	佳木斯	牡丹江
一七九	五	五	五	一四	一三	二六
				齊々哈爾二校一名		牡丹江二校一名

備考

協議員數ハ原則トシテ一校當リ一名トス但シ一組合ニ最少限五名、最大限三十名程度トシテ市街地及僻陬地ノ學校組合ニ付テハ適當ノ減ヲナ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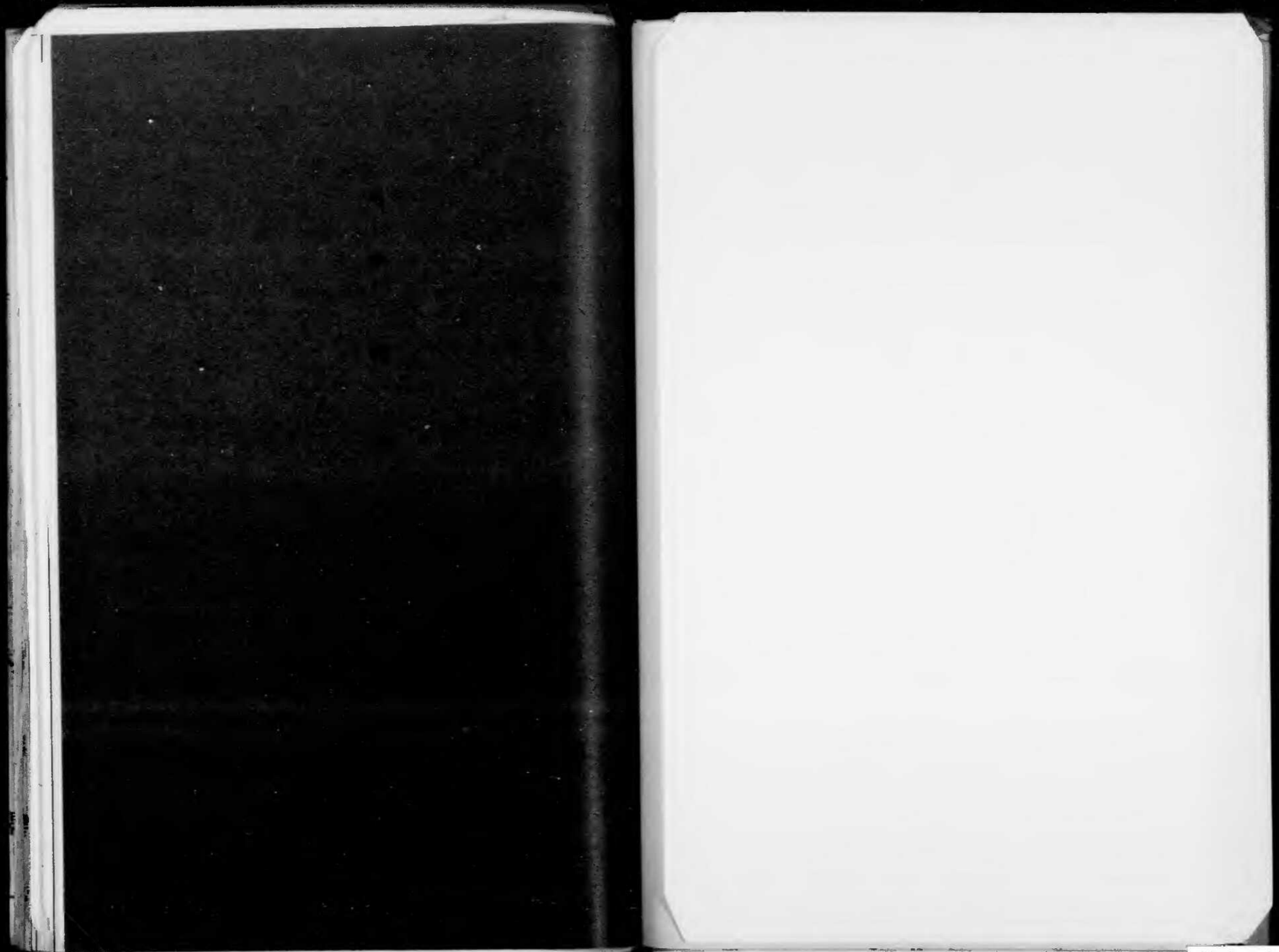
海州管内諸學校一覽表

目次

- 一 中等學校
- 二 小學校
- 三 青年學校
- 四 幼稚園

備考

- 一、本表ハ昭和十二年四月一日現在調トス
- 二、本表中新設トハ昭和十二年度ニ於テ設置決定ノモノヲ示シ△印ハ移民村ニ設置決定ノモノナリ
- 三、本表中振替トハ設置箇所ノ變更ヲ示スモノナ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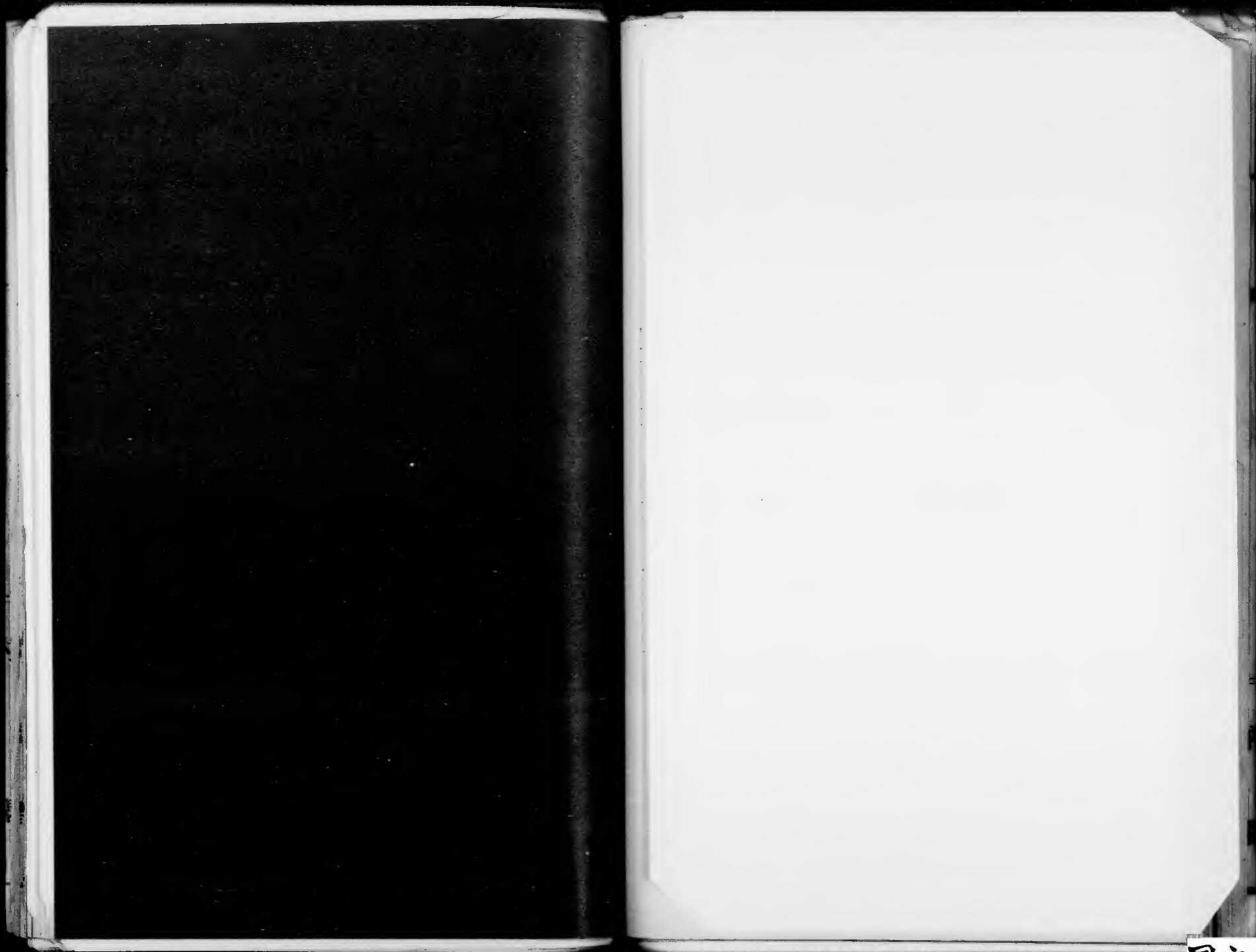


中等學校

區分	校數	學級數	生徒數	教員數	摘要
鞍山	二	二二	一、一三〇	四七	
鞍中	一	一一	五五五	二四	
鞍女	一	一一	五七五	二三	
奉天	四	六九	三、七一四	一三七	
奉一中	一	二〇	一、〇五五	四二	
奉二中	一	一三	七〇〇	二七	
計	二	三三	一、七五五	六九	
奉浪女	一	一六	八五六	三〇	
奉朝女	一	二〇	一、一〇三	三八	
計	二	三六	一、九五九	六八	
撫順	三	三五	一、四三三	七九	
撫中	一	一四	六一五	三一	

哈爾濱	公主嶺	安東	安東	安東	京錦	京數	新商	新中	新中	遼商	遼陽	撫工	撫女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二五	三	三	一二	一〇	二二	一六	一五	二〇	六三	六	六	六	一三	
一二七三	一四〇	一四〇	六二七	四九〇	一一一七	六三〇	八七九	七八〇	一〇八〇	三三六九	三〇四	三〇四	一八八	六三〇
五一	一四	一四	二四	二二	四六	二四	三〇	三四	四二	一三〇	一八	一八	二二	二六

總計	奉天	奉天	齊高女	齊高女	齊高女	吉林	吉林	錦州	錦州	哈高女	哈高女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五	一一	一一	二	二	四	四	五	五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三、五六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六五二	六二一	六二一
五七四	二三	二三	六	六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二六	二五	二五



小 學 校

地 名	校 数	學 級 数	生 徒 数	教 員 数	摘 要
吉林省	二一	二六〇	一、三〇五五	三〇三	
農 安	一	二	二五	二	
新 京	八	一八〇	九〇二七	二一一	
室 町	一	二八	一、三六二	三三	
西 廣 場	一	二六	一、三六二	三〇	
白 菊	一	二八	一、三七〇	三四	
八 島	一	二八	一、四八二	三二	
櫻 木	一	二六	一、二九九	三〇	
三 笠	一	一六	七七六	一九	
順 天	一	二二	一、〇九七	二五	
鎮 八	一	六	二七九	八	新 設
范 家 屯	一	三	八一	四	
公 主 嶺	一	一七	八五一	二〇	

克山	北安	孫吳	龍江省	小峰門	前郭旗	樺甸	敦化	蛟河	新站	磐石	第二	吉林	吉林	密門
—	—	—	一五	—	—	—	—	—	—	—	—	—	二	—
三	五	五	七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三	二	一四	二〇	三四	三
八八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二九二	三〇	二五	三五	二五〇	七六	九〇	四二	五六七	八七九	一、四四六	七七
三	六	六	八〇	二	二	二	九	三	三	二	一六	二四	四〇	三
				新設	振替 (札實諾爾)	新設								

三	老	五	江	寧	洮	白	昂	信	齊	訥	嫩	泰
江	街	福	橋	年	南	城	女	水	々	河	江	安
省	基	堂				子	溪		哈			鎮
									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四	三	三	二	二	三	六	三	一	一	二	三	二
八								二	七	九		
一、二	五	五	三	三	九	一	八	五	七	一、二	五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四	九	八	一	四	六	〇	五
四								八	七	五		
五	三	三	二	二	三	八	三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四	〇	四		
	△	△	新	新								
	新	新	設	設								
	設	設										

東海村	茨城村	宮城村	熊本村	龍爪	鶴ヶ岡	富錦	佳木斯	三姓	永豐鎮 (瀋陽)	湖南營 (千振)	勃利	林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二	九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三〇	一 二三	一 五〇	七 五	七 五	五 〇	二 五	三 三〇	二 四	七 五	七 五	七 〇	七 〇
六	五	六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	△		

綏 化	雙 城 堡	安 達	滿 濤	五 常	三 樹	第 四	第 三	花 園	桃 山	哈 爾 濱	一 面 坡	濱 江 省	黑 河 省	黑 河 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二〇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四	四	一一	一三	三〇	二二	八〇	四	一二〇	六	六
八〇	三七	三四	二八	一一〇	一五〇	五〇七	五六二	一、四九七	一、〇〇四	三、七二〇	一一九	四六五五	一九〇	一九〇
三	二	二	二	五	五	一三	一五	三	二七	九四	五	一三六	八	八
			新設		新設	新設								

第 二	牡 丹 江	牡 丹 江	海 浪	寧 安	牡 丹 江 省	福 昌 鄉	三 井 字	黑 馬 劉	帽 兒 山	阿 城	烏 吉 密 河	平 房	海 倫	綏 稜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三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六 一 一	一 〇 〇 八	一 六 一 九	二 五	七 五	三 四 一 五	六 〇	七 五	七 五	三 五	三 二	三 五	四 〇	八 五	九 〇
一 四	二 七	四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新 設						△ 新 設	△ 新 設	△ 新 設	新 設	新 設	新 設	新 設		△

滴 送	城 子 河	哈 達 河	永 安 屯	朝 陽 屯	黑 台	虎 林	密 山	橫 遠 河 子	梨 樹 鎮	綏 芬 河	下 城 子	穆 稜	樺 林	掖 河
—	—	—	—	—	—	—	—	—	—	—	—	—	—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七	二	二	三	三
七八	八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二五	五〇	七五	二七	二二〇	四二	四〇	六一	八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九	二	二	三	三
	△	△	△	△	△									

龍 (間島) 井	朝陽川	明月濤	間島省	、 黑咀子	西二道崗	東二道崗	六人班	北五道崗	南五道崗	信濃村	海林	東寧	鹿道
一	一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二	七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二四〇	八二	三九	二二一六	七五	五〇	五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八〇	三〇	八〇	三三
九	三	二	八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溫泉)

阜 新	新 立 屯	錦 州 省	石 峴	東 興 鎮	開 山 屯	百 草 溝	頭 道 溝	三 岔 口	香 溝	大 荒 溝	汪 清	埠 春	圖 們	延 吉
一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六四	七	三	七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五	一六	一一
一七九	三〇	二二六四	二二〇	五〇	二二九	二二	二七	六八	二八	二四	三〇	一六七	六一〇	三八〇
八	二	七五	九	三	九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六	二〇	一四
	新 設		新 設	振 替 (興 源 鎮)	振 替 (永 泰)				新 設					

海州	北票	朝陽	潯幫子	錦州	(連壺廬山)	綏中	大虎山	彰武	義縣	熱河省	葉柏壽	赤峰	凌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七	四	三	二	二五	四	二	四	二	三	二五	三	四	三
二八三	一二〇	九五	三五	一、一五四	一一〇	二八	一一八	三〇	七二	七七一	六二	一一四	五二
九	五	三	二	二九	五	二	五	二	三	二八	三	五	三
								新設	振替(新立屯)				

橋頭	連山關	奉天省	輯安	通化省	通化省	鷄冠山	鳳凰城	繁三	朝日	大和	安東省	安東省	承德	平泉
一	一	四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國	五	五七七	二	三	五	四	三	一五	二一	一九	五五	六二	一三	二
一二五	一四一	二五三〇五	三〇	五五	八五	一三三	一〇三	七五二	九八六	九一四	二六五二	二八八八	五一〇	三三
五	六	六九三	二	三	五	五	四	一八	二七	二二	六七	六六	一五	二
			新設					新設						

海城	築三	大官	富士	鞍山	遼陽	煙台	大瓢屯	永安	新屯	東七條	東公園	撫順	蘇家屯	本溪湖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七	一二	二四	二五	六一	一四	三	三	二七	一二	二六	一四	八二	一四	一四
一七三	五四〇	一、一七〇	一、一五九	二、八六九	六九三	五一	四七	一、二九七	四九四	一、二〇六	六六七	三、七一	五九〇	六一五
九	一四	二八	三〇	七二	一七	三	四	三二	一四	三〇	一七	九七	一七	一七
							新設							

城東	敷島	高等	高千穂	平安	千代田	彌生	加茂	奉日	奉天	瓦房店	熊岳城	蓋平	營口	大石橋
—	—	—	—	—	—	—	—	—	—	—	—	—	—	—
一〇	一八	一八	二七	二六	一六	三二	二五	二七	二三七	一三	四	三	一七	一四
四三二	八五八	九四〇	一、三一〇	一、三六六	六〇九	一、六三七	一、一六一	一、三〇六	一、四二七	四六八	一二〇	五九	七五七	四九三
一一二	二二一	二八	三一	三〇	二〇	三六	二九	三一	二八二	一六	五	四	二一	一七

梅河口	泉頭	太平川	鄭家屯	朝陽鎮	山城鎮	西安	四平街	昌圖	梅鹿	開原	鐵嶺	新民	鐵西	葵
—	—	—	—	—	—	—	—	—	—	—	—	—	—	—
五	二	二	六	二	四	八	二一	四	二	一一	一四	二	一二	二六
一四五	四二	三〇	二〇三	四七	一〇七	二八九	一、〇〇〇	八一	三〇	四〇五	五五五	四六	五二一	一、二八七
六	三	二	八	二	三	一	二五	五	二	一四	一七	二	一四	三〇
振替 (太平川)		新設											新設	

合	通	王爺湖	興安南省	索倫	博克圖	札蘭屯	興安東省	免渡河	溫泉	滿洲里	札賚諾爾	海拉爾	興安北省	清源
計	遼													
一九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四六〇	三	三	六	二	四	三	九	二	二	三	二	一一	二〇	二
五八、三九八	九七	七八	一七五	四三	一〇一	六〇	二〇四	二〇	三三	八五	三三	四二〇	五九一	三五
一、七〇四	三	三	六	二	五	三	一〇	二	二	三	二	一三	二二	二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青 年 學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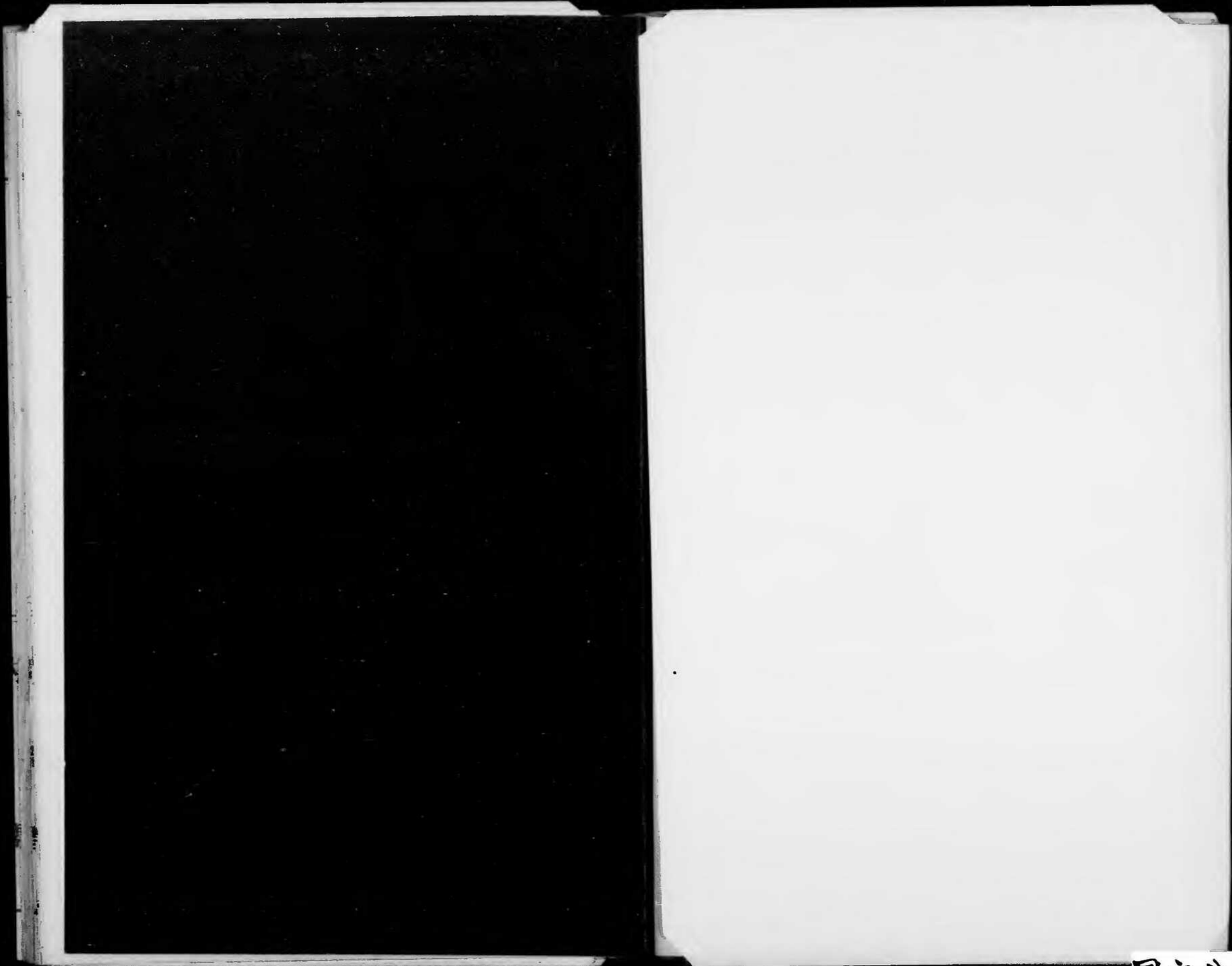
地 名	校 數	學 級 數	生 徒 數	專 任 者	兼 任 者	備 考
吉 林 省	六	六三	二、〇四六	三〇	八九	
新 京	二	四九	一、七〇二	二四	五三	
苑 家 屯	一	一	一〇	一	二	
公 主 嶺	一	五	一二九	二	一四	
吉 林	一	六	一六五	三	一四	
敦 化	一	二	四〇	一	六	
龍 江 省	四	一〇	二六五	六	二六	
北 安	一	一	三〇	一	三	
齊 哈 爾	一	六	一七〇	三	一四	
白 城 子	一	二	三五	一	六	
(五洮南) 常	一	一	三〇	一	三	
黑 河 省	一	一	三〇	一	三	

要

熱河省	錦州	佳木(朝陽)	錦州省	琿春	圖們	延吉	龍井	閩島省	哈爾濱	綏芬河	牡丹江	濱江省	黑河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四	一
四	五	二	七	一	三	二	二	八	一七	二	六	二五	一
九八	一二五	四五	一七〇	三〇	八五	五六	四五	二一六	五一〇	三五	一六〇	七〇五	三〇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一	二	九	一
二二	一四	六	二〇	三	九	六	六	二四	三六	六	一七	五九	五
		振替(朝陽)											

鞍 山	遼 陽	撫 順	蘇 家 屯	本 溪 湖	橋 頭	遼 山 關	奉 天 省	雞 冠 山	鳳 凰 城	安 東 省	安 東 省	承 德	赤 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六	四	二三	七	五	二	一	一六六四六五三	二	二	一七	二一	三	一
四八八	一●八	六●六	一八三	一一七	三五	一◎	二◎	二◎	五二五	五六五	六八	三◎	
九	二	一四	三	二	一	一	八二	一	一	一二	一四	一	一
二三	一●	四五	二●	二◎	六	四	三三七	五	五	五六	四六	九	三

海城	大石橋	管口	蓋平	態岳城	瓦房店	奉天	鐵嶺	開原	昌圖	四平街	西安	山城鎮	鄭家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六	一	二	四	五九	六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八	一五四	一六九	七	一八	六八	一九四〇	一四五	六三	六	三七八	四五	三〇	四五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二八	三	二	一	六	一	一	一
七	一四	一四	三	八	一〇	八六	一四	九	五	二〇	六	三	六



幼稚園

地名	校數	學級數	園兒數	保母	備	要
吉林省	二	七	二三五	七		
新京	一	五	一六〇	五		
公主嶺	一	二	七五	二		
安東省	二	六	二一〇	六		
安東	一	五	一八五	五		
雞冠山	一	一	二五	一		
奉天省	一七	四四	一、五九五	四四		
橋頭	一	一	三五	一		
本溪湖	一	二	七五	二		
撫順	二	一	四二五	一		
遼陽	一	二	七五	二		
鞍山	一	三	一三〇	三		

合	海	大	蓋	熊	瓦	奉	鐵	開	四	龍	齊	濱	北	合
計	城	石	平	岳	房	天	嶺	原	平	江	齊	江	安	計
	城	橋	平	城	店	天	嶺	原	街	省	哈	省	鎮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四	四	一	一	六
	二	七	二	二	七	四	七	六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〇	五	〇	五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四	四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四	四	一	一	二

文甲第四三號
昭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決定昭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行
昭和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指令

内閣總理大臣

内閣書記官長

内閣書記官

外務大臣

陸軍大臣

文部大臣

逓信大臣

内務大臣

海軍大臣

農林大臣

鐵道大臣

大藏大臣

司法大臣

商工大臣

拓務大臣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三 三

五 五 五

別紙文部商工兩大臣請議昭和十五年萬國地質學會議ヲ本邦ニ於テ開催方ニ關ス